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代辦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網站管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6日新北教特字第1150250768號函辦理。

二、報名及甄選時程：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8日（四）下午4點前。
- (二) 甄選日期：115年10月12日（一），如遇颱風假則順延1個工作天。
- (三) 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14年10月14日（三）17:00前，如遇颱風假則順延1個工作天。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採電子郵件報名，截止日16：00前將相關報名資料 E-mail 至第一特教中心行政信箱 sssec@sec.ntpc.edu.tw，寄出後可電話聯繫確認(02)2943-8252#700 何老師。報名後由特教中心擇優回信通知面試。

四、**簡章公告日期及網址：**請自即日起至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網站，點選新北市訊息 (<https://www.ssps.ntpc.edu.tw/>)，自行下載使用。

五、**甄選名額：**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管理人員：1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有效期限至錄取公告後2週）。

六、報名應繳文件：

- (一) 繳交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表（格式自備）、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無性侵紀錄切結書及迴避任用具結書等，依序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繳交。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然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 (三) 甄選當日請攜帶：
 - 1. 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以供驗畢發還。
 - 2. 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表、相關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無性侵紀錄切結書及迴避任用具結書簽名之正本。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前述程序辦理外，另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3.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本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五)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然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

七、甄選資格、工作時間內容及薪資：

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管理人員

(一)聘用期間：僱用期間自115年10月15日至115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盡止，一個月試用期。倘有相關經費後續將一年一聘重新招聘。

(二)工作時間：配合中心規定彈性調整上班時間為8時至9時，下班時間為17時至18時，每日上班時間需滿8小時（未含午休1小時）；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或要求乙方配合加班。

(三)試用期：

1. 本職位設有3個月試用期（自到職日起算）。
2. 試用期滿前將由主管進行評核，考核項目包含「專業技能掌握度」、「工作態度」及「團隊協作」進行評核。
3. 試用期間薪資與正式期同金額給付。試用期間之勞健保、退休金提撥及特休年資計算，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4. 試用期間若經考核評定不適任，公司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甄選資格：

1.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細心、負責等特性，並能配合中心作息時間。
3. 熟悉Excel及Access等資料庫分析軟體，如具網路架設、MSSQL分析、伺服器管理等經驗者尤佳。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者。

(五)工作內容：

1.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之軟硬體管理與資料更新、備份，以及與維護廠商溝通排除狀況。
2.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管理，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及研習訓練。
3. 鑑定安置系統之運作維護、協助資料處理、網路障礙診斷及系統更新規劃。
4. 協助新北市特教統計年報之編製。
5. 協助特教科、鑑輔會及中心公務所需報表各項數據資料之彙整與統計。

6. 協助教育局特教科、中心人員對 Excel、Access 資料庫等資訊能力增進。
7. 臨時交辦業務。

(六)工作地點：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內）。

(七)薪資：月薪，新臺幣38,948元整，每月提撥勞退儲金，享有勞健保、依工作月數比例核發年終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5年10月12日(一)上午10時10分開始。

(二) 所有應試人員請於9時50分前至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集合說明，並帶至甄選場地。

【按甄試當天學校公佈之流程依序進行，應試者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九、甄試項目：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管理人員

面試及電腦操作知能：以 Excel、資料庫分析、網路架設、MSSQL、ASP 基本程式語言、伺服器管理等知識及服務理念、專業知能、客戶問題處理等實務經驗為主。

十、甄選錄取標準：依評審給分平均後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錄取結果於甄選日期隔兩日（工作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徵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

(二)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通知時間內，持國民身份證到本中心報到簽約；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序遞補人員，即以電話連繫通知報到並辦理簽約。

(三) 報到後依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

(四) 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7個工作天內補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二、 本項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本項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十三、 本項人員於僱用期間死亡，其死亡當日前之報酬准予支給。

十四、 未盡規定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予以解僱或免職：

(一) 單位因精簡、整併、裁撤或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僱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 因不可抗力而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
- (三)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 (四) 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五) 違反資訊安全保密原則，情節重大者。
- (六)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七)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 (八)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十一)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十二)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十三)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十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秀山國小網路公告。

十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於秀山國小網路公告。

附件一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代辦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度相關人員甄試報名表

報名項目：☐網站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中心行政助理人員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網站管理人員 NO. _____ ☐ 行政人員 NO. _____ ☐ 中心行政助理 NO. _____		填表人簽章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電 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畢業日期	
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專長 技能							
注意 事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依初驗收件順序依序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中心行政信箱 ssserc@sec.ntpc.edu.tw 。 二、甄選當日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三、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者，不予錄取。如已聘僱，一律予以解僱，並由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一) 初驗 (由本校填寫)		(二) 證件審查		(三) 核發應試證		甄 試 成 績	
☐ 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簡歷自傳表 ☐ 無性侵紀錄切結書 ☐ 迴避任用具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無則免附)						錄 取 與 否 ☐ 錄取 ☐ 備取 ☐ 未錄取	

注意事項：

- ． 甄選時間：按應徵證號依序參加各項甄試。
- ．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辨識本人之法定身份證件。
- ．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辦理。

無性侵紀錄切結書

本人_____確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紀錄及無性別工作教育法第27條之一第1項或第3項情事，並同意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依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查詢有無相關情事，切結事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迴避任用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網站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中心行政助理人員，茲聲明
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
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